

证券代码:688326 证券简称: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:2024-0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-、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收入	407,618,690	402,197,360	16.27
营业利润	-28,695,671	19,116,988	-349.40
利润总额	-28,528,922	19,096,653	-349.4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21,083,266	23,460,105	-193.29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8,294,727	11,978,233	-336.22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-1.83	2.13	-185.0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.24%	5.88%	减少10.13个百分点
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(%)	
总资产	934,214,29	880,681,08	6.3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	404,013,79	520,016,64	-6.42
股本	12,000,000	12,000,00	0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(元)	41.86	44.17	-5.23

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，但未经审计，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准。

数据仅供参考，如有尾差，以四舍五入方式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88670 证券简称:金迪克 公告编号:2024-009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-、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收入	13,000,610	21,949,611	-36.06
营业利润	-8,167,006	8,033,077	-206.88
利润总额	-8,248,231	8,940,011	-270.3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6,597,936	4,154,433	-256.34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7,451,000	2,011,022	-424.22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-0.053	0.034	-266.0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-4.93	2.90	减少79.07个百分点
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(%)	
总资产	163,217,16	162,677,07	-3.08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	137,629,251	146,967,19	-5.71
股本	12,520,000	8,800,000	40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(元)	11.17	16.09	-32.07

注:1.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度末。

2.以上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，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准。

3.以上数据仅作分析用，即对上年度报告的增减变动情况。

4.本公司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2月24日

证券代码:0026 证券简称: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:2024-00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3.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对表决权股东表决权的议案；

4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对股东大会议事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2.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2024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4.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:15-15:00,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下午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30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
6.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4年1月31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
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会议主持：董事长李介先生主持。

9.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10.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5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52%。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52%。

11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52%。

12.会议召开的背景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52%。

13.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14.会议召开的议程：会议按照既定的议程和顺序进行。

15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16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17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18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19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0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1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2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3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4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5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6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7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8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9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0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1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2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3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4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5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6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7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8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9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0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1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2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3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4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5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6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7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8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9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50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51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52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53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54.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